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7 月 15 日

第 13 期

复总第 881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 238 号)

陕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东庄水利枢纽供水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公告 (10)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17)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我省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20)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22)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 ... (29)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3)

2023 年 5 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45)

2023 年 6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July 15, 2023 Issue No.13 Serial No.881

CONTENTS

Decre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 238)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Building Full-time Fire and Rescue Team (3)

Public Not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on of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Immigration to the Construction Area and Flooding Area of Dongzhuang Water Supply Project - (1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Legislation Plan of the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in 2023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Grain and Oil Produc-
tion in 2023 (17)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Making Concrete Efforts
to Prevent and Control Forest and Grassland Fire (20)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
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Highway Design Alteration (2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ing System for
Teachers in Higher Learning Institutions (29)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3)

National Economic Situation of Shaanxi Province in May, 2023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June, 2023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令

第 238 号

《陕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省人民政府第 8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省长 赵 刚

2023 年 5 月 5 日

陕西省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队站建设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陕西省消防条

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包括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和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是指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外,由各级人民政府组建的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是指由企业、事业单位组建的专职消防救援队伍。

第三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统筹发展、专门管理、覆盖城乡的原则和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方向。

第四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伍是国家消防救援力量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有效补充。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纳入国家消防救援力量统筹规划布局,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可以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建设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队伍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七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的政策制定、统筹规划和业务指导。设区的市、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和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对在消防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取得显著成绩的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省级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队站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建设纳入消防规划,并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按照国家有关标准组织建设。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站点布局、建设方案由县(市、区)消防救援机构报设区的市消防救援机构审核,经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第十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消防救援站数量和布局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

(二)国家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和建成区面积超过4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2万人以上的其他乡镇;

(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

(四)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应当建立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的区域;

(五)其他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地区。

第十一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大型煤矿、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较远、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六)公路超长隧道或者隧道群的管理单位;

(七)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标准需要建立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的其他单位。

鼓励其他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单位单独建立或者与其他单位联合建立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

第十二条 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乡镇(街道),可以将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与消防工作所(站)合并建设。

第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规划选址、建设规模、消防车辆和装备器材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森林草原火险地区建设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同时配备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第十四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投入执勤前,由设区的市消防救援机构组织验收。

专职消防救援队不得擅自撤销、整合、变更。确需撤销、整合、变更的,应当经设区的市消防救援机构同意。

第三章 队伍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照执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有关制度和要求,建立规范的战备、训练、工作和生活秩序。

第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日常管理、执勤训练、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由其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管理,接受消防救援机构业务指导和指挥调度。

第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防火巡查;
- (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三)制定灭火救援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 (四)扑救城乡火灾,参与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以及地震、危险化学品泄漏、道路交通事故、建筑坍塌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五)参与群众危难救助工作;
- (六)指导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开展消防工作;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建设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除履行前款职责外,还应当履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协助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安全宣传和防火巡查等职责。

第十八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参与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行动,应当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持救人第一、科学施救,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

第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实行 24 小时驻勤备战,日常驻勤人员不得少于总数的 70%。

第二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加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等执勤任务,不得收取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开展单位以外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所产生费用,由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补偿。

第四章 人员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核定政府专职消防员数量。

第二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包括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和消防文员)可以在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或者补充到消防救援机构从事消防救援工作。

第二十三条 省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制定政府专职消防员证件管理办法,实行全省统一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证件管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管理,具体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制定。单位专职消防员可以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录工作由省、设区的市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实施。单位专职消防员的招录工作由企业、事业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招录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三)年满 18 周岁;
- (四)志愿从事消防救援工作;
- (五)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七)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具有高中或者同等以上学历,消防文员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录消防救援工作急需的特殊专业人才,由省消防救援机构会同相关部门制定招录办法。

第二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依法与实行劳动合同用工制度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政府专职消防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调整政府专职消防员职务职级、工资待遇以及奖励、辞退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不符合招录条件,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被招录的;
- (二)岗前培训考核成绩不合格的;
- (三)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称职的;
- (四)不履行职责、不服从命令、不遵守纪律等违反队伍管理制度,经批评教育后仍不

改正的；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依法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组织职业介绍、就业推荐、专场招聘等方式，扶持退出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自主就业。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连续工作满5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可以按照规定转聘为消防文员。

第三十一条 对达到一定工作年限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建立退出补助机制。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并参照有关规定制定。

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法定退休条件的，应当依法办理退休手续。

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情形的或者主动辞职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不得领取退出补助。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二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的相关经费应当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由消防救援机构负责管理，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专职消防救援队所需的经费由其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予以保障。

第三十三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相适应，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不低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预备消防士工资标准，消防文员的工资标准参照上年度当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具体执行办法由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对参加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现场救援补贴标准，发放现场救援补贴。

第三十四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实行弹性工作时间制，因勤务需要无法休息时，应当依法安排调休。

第三十五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享有基本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六条 专职消防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等活动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以及本省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

定,落实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国务院《烈士褒扬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政府专职消防员交通出行、就医、子女入学、参观游览、住房保障等优待标准按照消防救援机构有关标准执行。

第三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为专职消防员参加职业技能学习和职业技能竞赛提供保障。

第三十九条 专职消防救援队的执勤消防车辆应当按照特种车辆登记和管理,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和消防救援专用标志;执行灭火与应急救援任务途中,按照规定免缴泊车费、车辆通行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八条规定建立和管理专职消防救援队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一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通报批评;逾期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接到报警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调派指令,未立即赶赴现场的;
- (二)在执行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任务中不服从各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统一指挥的;
- (三)未按规定职责开展防火巡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的。

第四十二条 在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东庄水利枢纽供水工程占地和 淹没区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 迁入人口的通告

陕政发〔2023〕8 号

为推进东庄水利枢纽供水工程前期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 679 号)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东庄水利枢纽供水工程由东庄水库取水,规划建设北线和南线两条供水线路,新建供水线路总长 173 公里;新建泔河响石潭水库,正常蓄水位 696 米;扩建赵氏河龙潭水库,正常蓄水位 735 米。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涉及西咸新区,咸阳市礼泉县、乾县、三原县、淳化县,铜川市耀州区,以及渭南市富平县共 25 个镇(街道)88 个行政村。工程占地范围根据工程施工总布置图确定,水库淹没区范围根据正常蓄水位,并考虑风浪爬高、泥沙淤积、塌岸、浸没等因素以及设计洪水回水淹没范围确定,扩建龙潭水库为新增淹没范围。具体范围由省水利厅核定,以项目法人设置的界桩为准。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东庄水利枢纽供水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已批准但尚未开工的项目不再建设,在建的项目立即停止建设;不得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和其他设施;不得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禁止违法向工程占地和水库淹没区迁入人口及分设户主。违反上述规定的,一律不予补偿及人口安置。

三、东庄水利枢纽供水工程项目法人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地人民政府依法实施实物调查。调查工作务必公开公正公平、全面细致准确,调查结果须经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认可并公示后,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签署意见。

四、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物调查不重不漏;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要落实工作责任,向群众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的居民、企事业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对干扰、阻挠实物调查工作的,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3〕7 号

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 年度立法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将省政府 2023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高质量发展,围绕落实省委省政府“三年”活动要求,聚焦科技创新、民生保障、生态环境保护、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和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规范和推动作用,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谱写陕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立法项目

(一)力争在本年度完成的重点立法项目。

1. 需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项目(15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2)陕西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	省科技厅
(3)陕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	省公安厅
(4)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修订)	省民政厅
(5)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省司法厅
(6)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7)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修订)	省农业农村厅
(8)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修订)	省应急厅

(9)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	省知识产权局
(10)陕西省汉江丹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修正)	省生态环境厅
(11)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	省生态环境厅
(1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修正)	省水利厅
(13)陕西省专利条例(修正)	省知识产权局
(14)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修正)	省地震局
(15)陕西省气象条例(修正)	省气象局

2. 需制定出台的规章项目(10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小型客运船舶管理办法	省交通运输厅
(2)陕西省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办法(修正)	省民政厅
(3)陕西省工程建设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防治办法(修正)	省自然资源厅
(4)陕西省公路隧道安全保护办法(修正)	省交通运输厅
(5)陕西省老年人优待服务办法(修正)	省卫生健康委
(6)陕西省地图管理办法(修正)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7)陕西省车船税征收办法(修正)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8)陕西省《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实施办法(修正)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9)陕西省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正)	省消防救援总队
(10)陕西省消防水源管理规定(修正)	省消防救援总队

(二)条件成熟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预备项目(12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档案条例(修订)	省档案局
(2)陕西省学前教育条例	省教育厅
(3)陕西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4)陕西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省公安厅
(5)陕西省志愿服务促进条例(修订)	省民政厅
(6)陕西省司法所条例	省司法厅

(7)陕西省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农业农村厅
(8)陕西省节约用水条例	省水利厅
(9)陕西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监督条例(修订)	省审计厅
(10)陕西省长城保护条例	省文物局
(11)陕西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省粮食和储备局
(12)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办法(修订)	省妇联
(三)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后提出的调研项目。	

1. 地方性法规项目(12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办法	省委网信办
(2)陕西省高质量项目服务促进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3)陕西省输煤管道保护条例	省发展改革委 省国资委 省应急厅
(4)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修订)	省教育厅
(5)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修订)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6)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修订)	省交通运输厅
(7)陕西省文旅产业发展促进条例	省文化和旅游厅
(8)陕西省质量促进条例	省市场监管局
(9)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修订)	省林业局
(10)陕西省创业投资条例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1)陕西省邮政快递条例	省邮政管理局
(12)陕西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	省侨办

2. 省政府规章项目(6 件)。

名 称	起草单位
(1)陕西省企业信用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省发展改革委
(2)陕西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 | |
|-----------------------------|---------|
| (3)陕西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省卫生健康委 |
| (4)陕西省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修订) | 省体育局 |
| (5)陕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 省地震局 |
| (6)陕西省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 省消防救援总队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是立法工作必须遵循的重大政治原则。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将党的领导体现在法规规章的具体规定中,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到立法全过程、各方面。立法起草、审查过程中凡需省委研究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体制、重大政策调整的,要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

(二)创新立法机制,切实强化科学民主依法立法措施。各部门要全面系统研究当前改革发展的重大疑难问题,科学细致地设计解决问题的制度措施,实现立法的精准化。要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到立法工作中,切实发挥好政府立法专家库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联络员的作用,不断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尤其要扩大向高科技企业、民营企业征求意见的范围,进一步拓宽开门立法的广度和深度,汇民意、聚民智,有效提升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三)提升立法质效,切实抓好法规规章立法计划的执行。各部门要将提升立法质量作为立法工作的生命线,确保立法各个环节高效运转。起草部门要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向省司法厅报送的草案送审稿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报送前需要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达成共识;涉及部门职责分工、财政支持、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当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同意;列入立法计划审议项目的,起草部门的草案送审稿要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和要求,在完成合法性审查和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后按程序报送。省司法厅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指导督促和进度管理,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推进情况,对送审的立法草案严格审查,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立法任务。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做好 2023 年粮油生产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3〕22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全省粮食生产工作,促进大豆油料扩种增产,全力夺取粮油丰收,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各市(区)政府要认真对标年度粮食任务,尽快将粮食播种面积分季节、分茬口、分作物分解到县(市、区),落实到镇、村及具体地块,确保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4507 万亩、总产 1270.5 万吨目标任务。要千方百计扩大播种面积,推动季节性撂荒地全部恢复种植,提高复种指数。要因地制宜开展耕地用途管控,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新建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政策,引导栽植绿化苗木或林木的优质土地逐步恢复粮食种植,增加种粮耕地面积。

二、扎实推进大豆扩种

要将全省大豆播种面积和大豆玉米复合种植面积任务及时分解,细化落实到田,确保 265 万亩大豆种植任务全面完成。要加大高产高含油大豆品种推广应用,加快适用农机研发配套,进一步深化熟化大豆复合种植技术,陕南浅山丘陵区大力推广马铃薯—玉米—大豆间作套种,渭北、陕北春玉米区大力推广果树幼园套种大豆,试点推广大豆玉米复合种植,确保大豆扩种实效。

三、稳步促进油料增产

各地要因势利导、创造条件,不折不扣完成国家下达我省的 403 万亩油料生产任务。陕南、关中地区要加强冬油菜田间管理,抓好水肥管理,落实“一促四防”措施,确保油菜

丰收丰产。延安市、榆林市要采取果树幼园套种、利用未耕种地扩大春油菜种植面积,因地制宜发展油葵、芝麻、胡麻等特色油料,多措并举扩大油料生产,努力提高油料自给率。

四、全面提高单产水平

认真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以玉米、小麦、马铃薯、水稻、杂粮为重点,全面提高粮食单产。在全省实施玉米增密度提升行动,各地要充分结合区域气候特点、耕地地力、玉米密度基础和群众种植习惯等条件,分区域制定玉米种植密度指标,细化配套技术措施,进一步集成分区域种植模式,形成不同区域的密植栽培技术模式。关中、渭北地区要进一步细化熟化“5335”集成技术,推进玉米单产再上台阶。要结合实际,创新支持政策,调动小麦宽幅沟播机械购买积极性,增加宽幅沟播机械拥有量,为秋播全面推广小麦宽幅沟播打好基础。要全面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试点开展玉米“一喷多促”,推动粮食单产整体提升。陕北地区要重点推广马铃薯起垄栽培、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扩大杂交谷子、高粱等高产耐旱作物面积,适当压减低产小品种杂粮面积,带动杂粮单产水平整体提升。陕南地区要重点推广水稻高产品种和集中育秧、机械插秧技术,不断挖掘增产潜力。

五、科学开展防灾减灾

省级农业农村、应急管理、水利和气象等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沟通协调机制,从监测、预警、防灾、救灾等方面,系统构建自然灾害和重大病虫害防控体系,切实提高防灾救灾能力。各市、县、区政府要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和作物生育进程,安排相关部门分作物、分灾种制定抗灾救灾技术指导意见,及时组织专家调查评估灾情,科学抗灾救灾。要突出小麦条锈病和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采取定点监测与田间普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病虫害监测,定期组织会商研判,准确指导灾害防御,严控为害损失。

六、巩固提升综合产能

要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以粮食生产功能区、粮食规模化经营核心区、大中型灌区有效灌溉范围为重点,整县、整镇、整村一体化规划,整建制建设,推动耕地宜机化改造,提高粮食产出能力。要深入实施旱作节水五年行动,坚持以水定地、以水定产,推行适水种植、量水生产,增强农业抗灾能力,稳定旱区生产水平。要持续深入开展机械深松深耕作业,推广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绿肥种植,提升耕地质量。要大力推广应用先进机具,加大粮食生产重点环节所需农机装备补贴力度,提高粮食生产机械化水平。

七、切实加强组织保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班

子及其成员粮食安全责任制规定》，将粮食、大豆、油料种植面积和粮食产量纳入考核指标，将面积作为市、县、区党委政府的考核内容，产量作为职能部门的考核内容，确保粮食生产责任落到实处。省级下达的粮食和油料任务均为底线目标，各地要及早谋划部署，细化实化任务，锚定更高目标，力争在完成任务的基础上再扩大、多增产。要加大粮食生产财政专项支持力度，加快拨付耕地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持续提高三大主粮作物保险参保覆盖率，开展完全成本保险试点，最大程度降低粮食生产风险。

附件：2023 年各市（区）粮油生产目标任务（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9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我省森林草原 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3〕2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期,我省森林草原火情多发频发,防灭火形势异常严峻。为有效预防森林草原火灾发生,遏制森林草原火情多发态势,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当前全省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当前严峻形势,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重要批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紧抓实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坚决打赢森林草原防灭火攻坚战,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格落实责任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结合省、市、县、乡、村五级林长制工作职责,进一步强化属地领导责任和行政首长负责制,推动省委、省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压紧压实属地、行业、经营单位和个人的责任,紧密衔接责任链条,形成工作合力,乡镇村组、林场、森林公园等重点单位,要落实巡山护林员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林有人看、山有人管,发现火情及时扑救,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对因履职尽责不力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及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三、加强火源管控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密切关注火险形势,切实加强源头管控,适时发布封山禁火命令。

高火险期内,森林草原防火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指导公安、应急管理、林草等部门协同配合,加大巡护力度,加密巡护频次,加强用火行为监管,派工作组深入重点区域开展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消除火险隐患,特别是针对秸秆焚烧、烧地边和野外乱扔烟头等突出火因,采取超常措施进行有效遏制,坚决做到守住山、盯住人、管住火,切实减少火情发生,真正做到防患于未然。

四、细化应急准备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时刻保持高度戒备状态,做到领导不缺位、岗位不缺人、责任不脱节、随时有回应。要加强火灾风险研判,开展预案演练,前置力量、备足物资,时刻做好扑救准备。要加强森林草原消防 A 级专业队、半专业队培训演练和体技能训练,高火险时段带装巡护,有火打火,无火防火。各地各相关部门对重要敏感火警、火情、火灾要提早介入、及时报告、快速响应,切实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坚决防止因管控不力、准备不足导致火情多发、火场失控、损失扩大。

五、科学组织扑救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扑打、科学施救理念,严格执行扑火指挥“十个严禁”、扑火安全“十个必须”和“三先四不打”等工作要求和安全守则,全力保证扑火人员安全,严防小火亡人,坚决杜绝群死群伤事故。如遇突发火情,要科学组织、有序扑救,坚持行政指挥和专业指挥相结合,立即调集足够的专业力量实施扑救,要统筹专业力量布控和运用,最大限度发挥专业力量作用,确保“一线快、二线强、三线足”,切实提升基层专业指挥能力,夯实安全扑救基础。要因时因势采取不同灭火策略,优先采用以水灭火、大型机械灭火、专业队伍灭火,情况复杂的,可配合直升机、无人机辅助进行空地协同作业;火势难以控制的,要科学开设隔离带,及时疏散群众;明火扑灭后,必须组织充足力量拉网式清理火场,进行加湿作业,严防死灰复燃。

六、强化宣传引导

各级宣传、应急管理、林草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月”活动,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法律法规、自救互救常识宣传教育,充分发挥违法违规用火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营造全民防火的浓厚氛围。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火案查处力度,形成震慑效应。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倡导清扫墓碑、植常青树、网上祭奠等文明祭祀行为。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17 日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修订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 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交发〔2022〕51 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交通运输局,省交通工程质监站、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陕西交控集团,各高速公路 PPP 项目公司,PPP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适应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新形势,规范工程设计变更行为,提升设计变更审批时效,经 2022 年第 2 次厅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陕交发〔2019〕14 号)同时废止。

附件:《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2022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陕西省高速公路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管理,完善工程设计,消除质量安全隐患,严控设计变更,强化投资控制,加强廉政建设,促进信息公开,根据《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公路工程

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结合我省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设计变更,是指自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技术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所进行的修改、完善、优化等活动。

第三条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的设计变更管理工作,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变更管理和权限范围内的设计变更审批工作。

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具体对重大、较大设计变更费用进行审查,并配合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项目法人负责设计变更的具体管理和实施,应建立本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职责及办理流程、时限要求等,对监管单位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设计变更办理不及时、依据不充分、程序不到位、资料不齐全、费用不准确等问题,项目法人应及时予以纠正。

第五条 高速公路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工程质量、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要求,符合环境保护、土地节约、水土保持等要求。

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六条 建设项目除地质条件、外部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原则上不得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分类

第七条 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设计变更:

- (一)连续长度 10 公里及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
- (二)特大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
- (三)特长隧道的数量或通风方案发生变化;
- (四)互通式立交数量发生变化;
- (五)收费方式及站点位置、规模发生变化;
- (六)超过初步设计批准概算。

第九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设计变更:

- (一)连续长度 2 公里及以上的路线方案调整;
- (二)连接线的标准和规模发生变化;
- (三)特殊不良地质路段处置方案发生变化;

- (四)路面结构类型、宽度和厚度发生变化;
- (五)大中桥的数量或结构型式发生变化;
- (六)隧道的数量或设计方案发生变化;
- (七)互通式立交位置或设计方案发生变化;
- (八)分离式立交数量发生变化;
- (九)监控、通讯系统总体方案发生变化;
- (十)管理、养护和服务设施的数量和规模发生变化;
- (十一)其他单项工程费用变化超过 500 万元;
- (十二)超过施工图设计批准预算。

第十条 一般设计变更是指除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

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下列两类情形,可按照一般设计变更处理:

- (一)除大型塌方、极软弱围岩、穿越溶洞等特殊复杂情况以外的动态调整隧道围岩支护参数类设计变更;
- (二)除设计优化完善增加的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滑坡和高边坡塌方以外的边坡防护类设计变更。

第三章 设计变更程序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实行审批制,重大设计变更由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较大设计变更由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审批。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明确的路线起终点、技术标准,互通式立交和沿线设施数量及连接线规模等事项一般不得进行设计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征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或核准部门的同意。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应坚持“先批准、后施工”的原则,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的变更程序。“先实施、后补报”的设计变更原则上不予受理。项目法人应及时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项目通车试运营后补报的设计变更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项目法人、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均可提出设计变更建议,设计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详细分析变更原因。

第十四条 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办法进行变更。

(一)工程实施中发现设计存在缺陷,需要进行优化设计而进行的变更。

1. 设计不合理,存在质量或安全隐患;
2. 设计与施工时自然条件(含地质、水文、地形等)不符。

(二)外部环境变化导致的设计变更。

1. 国家颁布新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按相关规定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完善;

2. 由于农田、水利、铁路、工矿、文物、城镇规划、景区开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等不可预见的外部条件变化;

3. 由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不可预见因素;

4. 为解决建设环境,方便当地群众生产生活。

(三)保持原设计标准、质量,不过多增加工程投资的情况下,提高工程建设综合效益而进行的变更。

1.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升工程建设品质、提高工效、促进技术进步。

2. 有利于改善行车条件,节省工程建设或维修养护费用或便于日后工程改造和扩建。

第十五条 为控制工程投资,在不降低工程安全和品质、不影响沿线群众正常生产生活前提下,鼓励建设管理、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and 人员提出节约费用的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制定相应合同条款,对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最终实施节约工程费用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励。

第十六条 对于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核实后,会同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设计变更必要性、技术可靠性、经济合理性的分析研究和调研论证,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的,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后续工作。

(一)属于较大设计变更的,形成专题会议纪要,项目法人启动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开展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审查论证、报批工作;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按照程序对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审批。

(二)属于重大设计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查后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一般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参照以上模式,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程序。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原则上应由原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特殊情况下,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以选择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设计变更文件应按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设计变更说明。包括项目工程概况,设计变更发生的原因,设计变更内容、方案及技术经济比较;设计变更对工程安全、工期、投资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二)设计变更勘察设计图纸、原设计图纸及对应预算文件。

(三)工程量、投资变化对照清单和原设计工程实施情况。

(四)与设计变更相关的基础勘察资料及试验资料。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后,项目法人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并邀请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文件进行审查论证。重点审查是否符合设计变更的原则和条件,论证技术方案是否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审查应形成专家意见书或会议纪要。对于重大、较大设计变更,设计变更文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由项目法人报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或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项目法人应认定设计变更责任,按合同约定进行责任追究,报批时将责任认定和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自身失误造成设计变更的责任追究处理文件一并报备审批部门。对于一般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审查论证通过后应及时批

复。

第十九条 对于重大、较大设计变更,报批的设计变更文件应包含以下材料。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法人参照制定相应规定。

(一)设计变更申请、审查论证过程资料。

(二)原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含预算)及必要的勘察、试验资料,设计变更前后工程量、费用变化对照清单和原设计工程实施情况等。

(三)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应提供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四)审批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重大、较大设计变更,审批部门应组织项目法人、设计、有关专家及造价管理部门等审查设计变更文件,原则上应进行现场核查。设计变更文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变更责任认定和追究落实后进行批复。

第二十一条 在报送资料齐全、手续完备的前提下,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应在项目法人报送设计变更文件 20 日内完成设计变更的审批工作。专家评审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设计变更审批单位可将设计变更退回不予受理。

(一)设计变更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及法律法规规定和现行相关政策的;

(二)设计变更不符合设计变更原则或条件的;

(三)设计变更文件未按本办法规定编制,或勘察设计深度不满足要求的;

(四)未严格履行设计变更程序的;

(五)设计变更责任认定和追究未落实到位的。

第二十三条 设计变更工程的施工原则上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原施工单位不具备承担设计变更工程的资质等级时,项目法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依法选择施工单位。

第二十四条 特殊情况下的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经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项目法人同意以《陕西省高速公路工程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备忘录》履行相关手续后即可施工,但应做好相关工程量统计,留存相关影像证明资料,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一)紧急抢险工程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先进行紧急抢险处理。紧急抢险工程主要包括滑坡、泥石流、隧道涌水、涌泥、大型塌方、工程结构严重破坏、水毁以及瓦斯爆炸、油气燃烧、地震、雪害等自然灾害对项目质量安全构成威胁时需要立即实施的工程。

(二)对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如环境条件复杂的桥梁桩基、临河挡墙、隧道围岩支护等特殊工程,需根据现场监测的实际数据及时调整设计、施工方案;为保证现场施工人员和结构安全,避免质量安全事故发生造成损失而采取措施的。

第二十五条 设计变更审批、审查单位应严格审查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必要性、合理性,严把设计变更关,杜绝虚假变更和“利益驱动”的变更,防止肢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第二十六条 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项目法人及现场管理机构应利用网站公布、现场公示等多种渠道,按审批权限对设计变更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一)公开的设计变更信息应包括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审批程序、已批复的设计变更等。

(二)公开范围应包括同一建设项目的所有参建单位和上级监督、审查部门。

(三)信息公开的开始时间应在设计变更审批后的 20 个工作日以内。

(四)信息公开应避免保密信息的泄露。

第二十七条 设计变更的批文、图表、各级签署意见或试验凭证等有关资料应装订成册,统一纳入工程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或现场管理机构应建立设计变更管理台帐等制度,定期对建设项目设计变更整体情况进行汇总分析,设计变更台帐应反映设计变更发生段落、变更前后方案变化、变更类别、费用变化、审批部门意见等相关情况。项目法人应于每年 6 月、12 月份将项目设计变更汇总分析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并抄送省交通工程造价中心。

第四章 设计变更费用

第二十九条 设计变更费用计算。

(一)设计变更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定额和我省有关补充规定计算,其材料单价按原批复单价计取。经批准的设计变更费用,仅作为项目投资规模的控制,不作为对施工单位的结算支付依据,也不作为招标限价控制的依据。对施工单位的支付费用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由于设计变更发生的勘察设计费、监理费等费用变化,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由于设计变更发生的征地拆迁费用按项目征地拆迁有关规定执行。

(四)设计变更不计取预备费。

第三十条 设计变更增加的费用按以下顺序列支: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节余费用;

(二)批准的施工图预算与招标的节余差额;

(三)预备费;

(四)当(一)、(二)、(三)项费用不足时,项目法人应对超出原因进行全面核查,必要时设计审批部门安排对项目进行过程审计,并根据审计结果及项目法人的核查结果判定是否超概。若超概,项目法人应按《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7 号)有关规定申请调概。

第三十一条 按照本办法规定,经过审批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进入工程决算。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变化不得进入工程决算。

第三十二条 设计变更费用应由具有公路、房建、机电等相关工程造价资格证书的人员编制、审核,严格执行造价编制的有关规定,确保费用计算真实、合理。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项目法人在招标时应制订合同条款,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计咨询审查等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的,应按合同条款追究相关单位经济责任。

(一)因勘察设计单位设计缺陷、地勘失误等设计质量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的,特别是对隧道围岩连续变更、滑坡滑塌处治变更等达到较大设计变更标准、大幅度增加投资、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等情况,勘察设计单位应完成设计变更,并扣减相应勘察设计的费用。

(二)因施工单位施工不当等自身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的,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三)因监理单位未认真履行职责等监理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的,应扣减监理费。

(四)因设计咨询审查单位咨询失职、审查失误等原因引起设计变更的,应扣减咨询审查费。

第三十四条 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计咨询审查等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项目法人除按第三十三条规定追究相关单位经济责任外,还应根据信用评价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并按规定报送信用评价信息。省交通运输厅将视情节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单位进行通报、信用评价扣分、降低信用评价等级、报送有关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交通运输厅责令改正,并纳入项目年度考核和信用评价,同时根据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送、批复设计变更的;

(二)将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四)未能发现施工单位弄虚作假、虚报工程量、套取资金变更的。

第三十六条 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在设计变更审查批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对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省交通运输厅将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发生的重大和较大设计变更,项目实施主体为省级的,由项目法人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实施主体为市级的,由项目法人报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再由实施机构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

第三十八条 项目法人可参照本办法制订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2〕16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师〔2019〕6号)等,进一步推动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我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健全符合高校教师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激励广大高校教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书育人、奋力科研攻关、勇担公共服务,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高校教师队伍,为我省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主要任务

深入贯彻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督促高校用足用好职称评审自主权,通过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评价标准、创新评价机制、建立信用和惩戒机制、实行评聘结合及严格聘后管理等措施,以人才培养为核心,以品德、能力和业绩为导向,形成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竞争择优的高校教师职称制度。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创新岗位类型。高校教师一般应按教学为主型和教学科研型进行分类管理。为适应新时代

教师队伍发展需要,高校也可根据自身实际,设置新的教师岗位类型。

2.健全层级设置。高校教师职称层级由低到高依次为初级、中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对应职称名称依次是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有条件的高校可探索实行教师职务聘任改革,设置助理教授等职务。

3.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价

(1)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承担思想政治课程教学的专职辅导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不低于校内其他二级院系或专业(学科)平均水平。

(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评价标准要符合职业特点和岗位要求,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将教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产生较大影响的调查报告、纳入推广的教书育人经验总结、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果等纳入评价范围;注重评价成果的政治性、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和实效性,适当提高思想政治教育课堂教学质量督导和学生的评教权重;将全国思政课教学展示成果、全省思政课教师“大练兵”活动获奖情况作为重要指标;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小学开展实践研修或挂职锻炼,组织并带领学生开展“三下乡”或指导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等社会实践活动纳入其职称晋升必备条件。

(3)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的专职辅导员申请晋升职称时,可适当降低教学工作量要求,提高管理服务学生实绩及育人成效评价权重。

(4)对存在思想政治素质不高,师德师风失范,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不能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理论素养、教学水平、育人成效、理论研究阐释达不到要求等问题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称评聘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完善评价标准

各高校可在不低于《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见附件)的前提下,分类分层自主设置职称评审标准条件,经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并报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颁布实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基本遵循。

1.严把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关

(1)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好教师思想政治关,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条件;严格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完善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办法,健全评价标准、体系及考核方案,从严使用师德考核结果,在职称评审中严格执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

(2)高校要将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评价的必备内容。

2.突出教育教学能力和实绩

(1)将人才培养业绩作为评价重心,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基本要求,加强教学

质量评价,把课堂教学质量作为主要评价要素之一。

(2)严格教学工作量考核,强化教学要求,明确申报高级职称教师承担本(专)科生课程的最低教学课时要求,提高教学业绩、教学研究、教学获奖等指标的评价作用。

(3)考察教师在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信息化、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思政建设、教材建设以及其他教学建设等方面的实绩,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的评价。

(4)应用型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要着眼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强化技术技能要求,注重考察教师技能操作实践能力等,可适当放宽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特殊高技能教师职称晋升学历学位要求。

3.破立结合克服“五唯”倾向

(1)规范学术论文、论著指标的使用。高校可结合实际按学科制定高水平学术期刊目录和高水平学术会议目录,或遴选委托高水平的院校、科研机构、领军企业和社会效益评价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出版单位制定目录,或使用党和国家宣传、新闻出版主管机关认定的高质量学术期刊发表的论文、高质量学术图书出版物;论文发表数量、引用情况、期刊影响因子等作为评价参考,对国内和国外的学术期刊(国内学术期刊以政府主管部门定义为准)、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报告要同等对待,鼓励更多成果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内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发表,坚决摒弃“以刊评文”。

(2)高校要合理使用国内核心期刊、来源期刊目录及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等论文或期刊被检索(收录)情况,不得简单规定获得科研项目的数量和经费规模等条件,不得将出国(出境)学习经历作为限制性条件,不得将人才称号作为职称评定的限制性条件,职称申报材料不得设置填写人才称号栏目,取消入选人才计划与职称评定直接挂钩的做法。

4.推行代表性业绩成果评价

(1)扭转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的评价倾向。根据评审标准业绩成果条件要求,教师将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体现本人最高水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按模块(至少包括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公共服务三类)分类排序提交评审,代表性成果可包括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教学成果、学术著作、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标准规范、创作作品、决策咨询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建言献策成果以及其他实体性作品(成绩)等多种形式。

(2)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的基本构成:

- ①教学质量及教学工作量(包括为本专科生教学的工作量);
- ②思想政治课程建设或课程思政建设成果;
- ③教学改革与研究成果;

④教材建设成果;

⑤教师参加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成绩;

⑥其他教学建设成果:包括教育教学运行管理、学科或专业或课程建设与管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教育教学现代化保障条件建设、创新创业教育等。

(3)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的基本构成:

①公开发表、出版或经依法确权的以唯一或第一人身份完成的学术论文及理论文章或个人单册撰写量超过五分之一的学术论著;

②完成并通过授予方(或成果使用方)验收的科研、技术、工程等攻关项目;

③依法确权的专利;

④依法制定的标准;

⑤依法确权的其他专业(学术)作品。

(4)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主要包括:教师承担并完成高校及其党组织交办或批准的各类法人授予的校内公共服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社会培训、科技服务与推广、技术转移成果转化、重要学术组织或期刊兼职、专家咨询,以及党建任务等工作相应产生的合法成果,如报告、作品以及其他实体性业绩等。

(5)合理使用成果完成人排名,注重个人贡献与团队贡献相结合,考察团队合作效益,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教师在团队合作成果中做出的个人贡献以及地位作用要经团队集体认可,严肃查处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不端行为;对以揭榜挂帅方式组建团队合作完成的具有重大价值的业绩成果,其中做出主要或重要实质贡献的成员可不受完成人排名限制,提交该成果作为本人代表作。

(三)创新评价机制

1.健全评价要素

(1)基本评价要素

评价教师提交的各类代表性业绩成果,主要围绕质量、贡献、正面影响进行,重点突出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以及支撑人才培养情况,包括实际推广应用效果对支撑国家及地方经济社会建设规划计划以及学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落地完成的贡献评价。

(2)分类评价要素

①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评价要素至少包括:认真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且成效明显,每年教学工作量总体及为本(专)科生教学的课时均达到所在学校规定标准,每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优良(学校规定的教学质量事故处分期或整改期不计作合格的任现职时间),所培养(输送)的人才取得良好的经济社会建设业绩、获人才使用单位或社会认可,所取得的教育教学类成果的落地落实对各项教育综合改革响应度、支撑度高,且实际(推广)应用效果良好等。

②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重点突出基础研究的理论前沿原创导向,应用研究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导向,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的市场需求导向,聚焦评价成果的实际应用情况及相应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反哺教育教学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效果、知识创新、学术贡献等。

对产生重大学术影响、取得显著应用效果,有效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度融合,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作出突出贡献等的高质量科研成果,提高其在职称评价中的权重。

人文社科类成果重点评价对推进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的实际贡献,聚焦理论研究成果在学术创新、文化传承、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价值,应用对策研究成果在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党和政府决策提供服务支撑等方面的价值。

准确评价自然科学类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多元价值;重点评价在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方面作出独创性贡献的科学价值;在技术发明创造,解决产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特别是关键核心技术问题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技术价值;在良好推广前景和较高预期效益、潜在风险可防可控等对经济和产业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方面的经济价值;在解决人民健康、国防与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重大瓶颈问题方面的社会价值;在倡导科学家精神、营造创新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作出积极影响和贡献的文化价值。

③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重点评价向政府、学校和社会提供服务支撑的贡献,在学习型社会建设、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方面做出的成绩,在学科及教育领域的活跃度和影响力,以及在高校履行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重要使命中发挥的重要价值。

2.创新评价方式

(1)高校可综合采取教师自评述职、面试答辩、学生评价、同行评议、督导评价、实践操作、业绩展示等多种评价方式,合理运用过程性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

(2)完善同行评价,注重专家个人评价与团队集体评价相结合,尊重专家评价意见,充分赋予业内专家学术评价权;严格规范专家评审行为,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承诺、回避、信誉和追责制度。

(3)完善外部专家评审制度,高校在开展职称评审时,原则上要邀请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评价。

(4)高校根据工作需要自主设计、运用简洁高效的过程性评价表格,组织专家基于教师提交的代表性业绩成果等支撑材料及审核、评阅情况,经综合评议后投票表决;要按照职称评审有关规定留存过程性材料,确保评审全程可追溯。

(5)各级评审组织及其评审专家对申报人的评价结论,要基于其任现职以来取得的、可测度、可溯源并经高校审核无误的,合法合规、客观真实的支撑材料,其中任务下达方或成果使用方的各类书面评价或鉴定意见为必备材料,其公正性、可靠性研判意见作为评价的重要参考;对于已取得各级党政机关或其授权单位表彰奖励的成果,可用相关机关单位文件、证书替代任务下达方或成果使用方的书面评价或鉴定意见。

(6)合理设置教师职称评价竞争择优机制,同质比量,同量比质,定性与定量评价有机结合;在同年同批次同层级评价中,为保证评审质量,高级职称实行评聘结合的专业评审通过率不高于80%。

3.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

(1)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表现良好、教书育人能力突出效果优秀、积极从事公共服务,同时在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促进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而受到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公开宣传,教师(含新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在申报高级职称时,要符合本校绿色通道职称评审条件,由高校严把质量和程序,可实行直评直聘。

(2)经高校严格考察评估,确有在规定聘期内做出前款重大贡献(成绩)的发展潜力、具备相应能力和学术基础的教师(含新招聘引进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突破任现职年限及论文论著限制性要求,申请破格取得高一层级教师职称,但体现其综合能力水平的代表性业绩成果数量和质量要显著优于本校同期申请正常晋升同层级职称的教师。

(四)建立信用和惩戒机制

1.建立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

(1)高校建立申报教师、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实行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

(2)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价资格,并由其所在单位按规定处理。

(3)对高校和院系党政领导及其他责任人员违纪违法,利用职务之便为本人或他人职称谋取利益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健全学术自律与责任追究相结合的监督机制

(1)健全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加大对剽窃、造假、虚假挂名等不当行为的查处力度。

(2)建立严格的回避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防范和查处评议专家滥用学术权力的不端行为。

(3)探索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

(五)实行评聘结合,严格聘后管理

1.高校要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实现教师职称评审与岗位设置管理、岗位聘用有效衔接,在核

定的教师岗位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内自主设置管理,对在教师岗位空缺内申报并取得高一层级职称资格人员,要聘用到相应等级岗位。

2.对已经取得高校教师职称但尚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存量人员,有关高校要结合实际研究具体解决办法。因岗位不足导致的,要妥善做好择优逐步聘用;因聘期考核未达标导致的,要督促尽快整改到位。对高校超过岗位空额评审无法兑现岗位聘用的职称评审结果,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不予备案。

3.高校要加强教师职称聘后管理,建立健全基于聘期考核的教师职称资格校内定期注册制,打破教师职称“终身化”,坚决消除教师职业倦怠现象;科学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将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日常考核相结合,把考核结果作为调整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高校教师职称资格校内定期注册周期(聘期)一般设为3至5年,不受高校校内岗位聘用周期限制,实行“随到随注册”;定期注册周期(聘期)内教师取得的代表性业绩成果合格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由各高校自主制定,提交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后按规定执行。高校在规定设置数范围内评聘教师岗位,其教师职称资格校内定期注册实行合格性评价,不实行竞争性择优评价;教师职称资格注册合格,可按职级续聘岗位;未通过职称资格校内定期注册,至少降低一级岗位重新聘岗,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

三、组织实施

职称制度改革涉及广大高等学校教师的切身利益,政策性强,各级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确保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平稳推进。要深入细致地做好职称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在改革中及时总结经验,发现、研究和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一)坚持党管人才

1.高校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充分发挥党的思想优势、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周密部署,统筹协调,落实好职称制度改革各项举措。

2.高校要建立健全职称工作机制,明确岗位任职条件,规范竞聘程序,严格公示制度,健全申诉机制,畅通意见渠道,强化自我监督,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3.高校要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2019年人社部第40号部长令)和《陕西省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实施细则》,严格规范教师职称申报和评审程序,确保标准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

(二)加强组织领导

1.高校要高度重视教师职称改革工作,充分认识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与全面履行职责、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

促进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确保改革平稳有序进行。

2.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权全面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组织评审,按岗聘用,主体责任由高校承担。尚不具备独立评审能力的高校可以采取联合评审、委托评审的方式,联合评审的,由相关高校共同承担责任;委托评审的,由委托高校承担主体责任,受委托高校承担连带责任。

(三)强化监管服务

1.进一步加强对高校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开展业务指导,搭建信息平台,建设评委专家共享资源库,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提供必要支持。

2.采用随机抽查、访谈调研、复核复审、现场列席等方式进行实地视导,对视导反馈、群众反映或舆情提醒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巡查,并将视导、巡查情况公开通报。

3.对因评审工作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未完成整改的高校,暂停其自主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并按规定追究评委会组建单位责任。

4.着力提高职称评审信息化程度,优化评审程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吸纳校外、省外、域外专家参加评审,切实提高全省高校职称评审质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教育厅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标准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钻研与服务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在人才培养过程中,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地融入教学。

四、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教师岗位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

五、团结协作,全面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教育教学任务的质和量达到学校考核要求,履行教师法定职责和公共义务。

六、任现职或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七、按照要求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

八、青年教师(截至申报当年12月31日未满40周岁)申请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有一年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九、高等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任现职以来至少还须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一)助教

1.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经过1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取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后,经过半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试用期内参加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岗前培训成绩合格,能够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可自试用期满认定其助教任职资格。

2.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3.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协助讲授本专业课程内容。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4.积极联系学生,参与或承担学校和院系安排的公共服务、团队工作等事项。

(二)讲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学校考核能够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高校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1)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系统讲授过1门课程,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态度端正,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合格,年均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学校要求。

(2)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

(3)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的其他形式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3. 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1)具有扎实的本专业知识,完成1篇(部)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

(2)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4. 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三) 副教授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2. 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1) 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普通本科院校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其他高校教师至少系统主讲2门课程2遍以上,其中1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公共课教师除外),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③形成有一定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

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2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②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3)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款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3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60万元以上。

(4)主持完成1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3.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水平高;至少系统主讲2门课程2遍以上(非普通本科院校教师除公共课教师外,其中1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年度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学校要求,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③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创新;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1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④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1篇(部)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较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最高级次表彰。

(3)主持完成2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四)教授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6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7年以上。

2.教学科研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普通本科院校教师至少系统主讲2门课程(其中每年至少为本专科生讲授1门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其他高校教师主讲2门课程2遍以上(除公共课教师外,其中1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教学工作量中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③形成有较大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作为主要参与人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主持完成1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且推广应用收效良好,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

④主持完成1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①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2篇(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

②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或全流程参与(前3完成人)2件及以上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3)任现职以来,主持纵向科研项目;或横向科研项目(含知识产权转化等)到账经费人文社科领域累计5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领域累计100万元以上。

(4)主持完成2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3.教学为主型教师业绩条件

(1)代表性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①治学严谨,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超;至少系统主讲3门课程2遍

以上(非普通本科院校教师除公共课教师外,其中1门须为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到学校要求(其中每年至少为本专科生讲授1门课程);教学工作量中还须有指导或协助指导青年教师、进修人员、研究生,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竞赛活动,或讲授创新创业及其他育人课程产生的部分;在教学中根据人才培养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秀。

②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③形成很好影响的教育理念和教学风格,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授予或2项高校授予的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取得相应的公开发表、出版成果,至少在本校推广应用和被2家以上同层次院校借鉴应用且收效良好,或作为主持人取得1件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表彰奖励的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的教育教学成果;或作为主讲教师获本科高校课堂教学创新大赛、作为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奖等序列第二层级以上。

④主持完成2件在校级以上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且效果良好的其他教育教学业绩成果。

(2)代表性科学研究业绩成果

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具有突出水平的研究成果和学术造诣;完成1篇(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或学术论著,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且发表、出版载体质量高,学术传播力和影响力大;或主持完成1件其他形式的高价值科学研究业绩成果,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获省部级以上党政机关成果(荣誉)肯定或奖等序列第二级次以上表彰。

(3)主持完成2项获得校外法人好评的代表性公共服务业绩成果。

十、经批准聘用在“双肩挑”岗位的教师,申请晋升职称时,担任正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1/2,担任副处级职务的年均教学工作量可相应减免1/3,但年均教学工作量均不得低于60课时。专职辅导员中,从事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学的,其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60课时;从事其他课程教学的,其年均教学工作量相应减免1/2,但不低于60课时。

十一、其他系列职称转评高校教师系列,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本人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 2.经过1年以上教育教学实践,考核表明能够胜任本专业教学、科研及公共服务工作;
- 3.具备拟转评教师职务的任职条件,其中教学工作量可只考核1年;
- 4.转评后,同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以连续计算。

十二、补充说明

- 1.本意见中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 2.同一业绩成果取得若干外部评价、收录检索、表彰奖励的,由教师自行按最高(最优)等级选取提交,不重复计入成果。

3.本标准中的“经济效益”指可以用经济统计指标计算和表现的效益(不含潜在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当地税务部门证明材料为准;“社会效益”指经过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改善环境、劳动、生活条件、节能、降耗、增强国力等的效益,以及有利于贯彻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效益,以市(地)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证明为准。

4.教师脱产攻读学历学位的时间、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年度及根据法律法规须扣除的工作时间,不计入任现职年限,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5.同行专家指具有高级职称,从事相同或紧密相关领域学科(专业),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水平和学术能力高,专业技术成果丰硕,在经济社会建设中做出突出成就的专业技术人员。

6.本标准中的“公开发表”指在国家主管部门确定的学术期刊、市厅级以上党政机关举办的主要媒体发表;“公开出版”指在当年度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合格以上等级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研究,同意:

袁颖丽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研究,同意:

杨文斌为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研究,同意:

祁锁锋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研究,同意:

高峰为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免去:

李元的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

同意:

李元不再担任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任命:

李元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长。

同意:

李智学不再担任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任命:

吴群英为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任命:

王延宏为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同意:

王延宏不再担任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任命:

孔庆学为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

孔庆学不再担任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任命:

周相强为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

周相强为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任命：

马旭耀为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同意：

马旭耀不再担任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任命：

朱华平为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董事
长。

同意：

朱华平不再担任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
总经理职务。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任命：

郝军亮为陕西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长。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免去：

应宏锋的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免去：

黄建军的陕西省地质调查院副院长职
务。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免去：

肖宏武的陕西省东庄水利枢纽工程建

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免去：

陈军斌的西安石油大学副校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6 月 16 日决定,免去：

刘新民的西安体育学院副院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7 月 2 日决定,任命：

郑重为陕西省林业局局长、大熊猫国
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局长。

免去：

党双忍的陕西省林业局局长、大熊猫
国家公园陕西省管理局局长职务。

省政府 2023 年 7 月 1 日研究,同意：

彭辉为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
任人选。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7 月 1 日决定,免去：

赵东的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职务。

(陕政任字〔2023〕90—110 号)

2023 年 5 月份全省国民经济运行情况

1—5 月份,代表产业转型升级的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制造业投资和高技术制造业投资态势向好,消费市场持续恢复,经济运行基本平稳,总体延续恢复态势。

一、工业生产放缓,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

1—5 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9%,较 1—4 月份回落 1.3 个百分点。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1.5%,制造业增长 0.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供应业增长 0.2%。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4.0%,较 4 月份回落 4.7 个百分点。

能源工业平稳增长。1—5 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6%,较 1—4 月份回落 1.2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加值增长 2.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0%,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1.4%,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0.9%。分产品看,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1.1%,原油下降 2.5%,天然气增长 3.6%,发电量增长 5.5%。5 月份,规模以上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1.7%,较 4 月份回落 3.7 个百分点。

非能源工业由正转负。1—5 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0.1%,较 1—4 月份回落 1.4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加值增长 4.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 3.1%,烟草制品业下降 6.2%。5 月份,规模以上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下降 7.1%,降幅较 4 月份扩大 5.8 个百分点。

装备制造业增长较快。1—5 月份,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2%,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6.3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30.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0.8%。分产品看,金属成形机床产量增长 1.1 倍,太阳能电池增长 66.3%;汽车增长 18.9%,其中新能源汽车增长 44.2%。

企业盈利水平下降。1—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491.7 亿元,同比增长 1.4%,较 1—3 月回落 3.1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 1191.7 亿元,下降 22.4%,降幅扩大 4.5 个百分点。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费用分别为 78.02 元、6.79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3.17 元、0.23 元。营业收入利润率 11.36%,较上年同期降低 3.48 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平稳,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

1—5 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5.0%,较 1—4 月份回落 3.3 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下降 3.5%,第二产业增长 14.2%,第三产业增长 2.6%。分投资主体看,国有控股投资增长 11.7%,民间投资下降 5.0%。

工业、制造业投资快速增长。分领域看,1—5 月份,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4.3%,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制造业投资增长 17.3%。分行业看,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投资增长 86.1%,汽车制造业投资增长 36.2%,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投资增长 36.9%。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0.8%。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0.6%;商品房销售面积 1078.28 万平方米,下降 1.6%;商品房销售额 1112.48 亿元,增长 7.3%。

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加快。1—5 月份,全省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6.4%,较 1—4 月份加快 5.1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11.9%,加快 10.6 个百分点。分行业看,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50.0%,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 23.2%,医药制造业增长 11.1%,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 8.2%。

三、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升级类和基本生活类商品增势较好

1—5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2211.58 亿元,同比增长 9.2%,较 1—4 月份回落 2.9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 150.55 亿元,增长 29.5%;商品零售 2061.03 亿元,增长 7.9%。5 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449.64 亿元,同比下降 1.1%。

升级类和基本生活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1—5 月份,限额以上企业(单位)商品零售中,23 类商品中有 15 类正增长。其中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增长 27.7%,中西药品类增长 22.5%,汽车类增长 18.2%,粮油、食品类增长 9.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7.8%。

线上消费稳定增长。1—5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370.86 亿元,占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为 16.8%,同比增长 8.7%。

△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对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暨稳就业工作视频会议作出批示,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戴彬彬主持。

△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参加我省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主题教育相关活动并出席报告会,省长赵刚主持,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国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发展推进会并致辞,副省长钟洪江出席。

△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

△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2022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总结表彰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宣读表彰决定,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河湖长制林长制工作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副省长钟洪江通报2022年工作情况并安排今年重点任务,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3日,副省长钟洪江在西安市调研环保产业发展工作。

△4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全省抢收抢种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5日,副省长戴彬彬主持召开全省高考工作视频调度会,并到西安市碑林区教育考试中心、西安交通大学附属中学检查高考准备工作;主持召开省公安厅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研讨会并讲话。

△5日,副省长钟洪江主持召开分管部门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2023年6月 政务活动

△5日,副省长徐明非会见韩国驻西安总领事金汉圭一行。

△5—6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2023·黄河保护与发展论坛开幕会。

△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铜川市调研综合医改等工作。

△6日,副省长戴彬彬到陕西师范大学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6日,副省长钟洪江出席2023年关中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第二次联席会议。

△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到榆林市调研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工作,副省长窦敬丽参加。

△7日,副省长戴彬彬在省教育考试院主持召开全省高考组考工作视频调度会。

△7日,副省长徐明非会见台玻集团董事长、台玻咸阳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嘉宏一行。

△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8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

△8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

△8日,副省长徐明非在西安经开区建设世界一流产业创新发展区大会上致辞。

△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作交流发言。

△10日,副省长徐明非到眉县、扶风县调研全民健身工作和赛事经济发展工作;会见秘鲁驻华大使马尔科·巴拉雷索一行。

△9—11日,省长赵刚到榆林市调研能源化工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省委学

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刚出席。

△12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12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

△12日,省长赵刚到省国资委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窦敬丽、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2—13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高质量发展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戴彬彬参加。

△1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西安高质量发展和西安——咸阳一体化工作,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戴彬彬、窦敬丽出席,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专题学习班开班式并讲主题教育专题党课,省长赵刚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14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会见中国工商银行董事长陈四清一行,常务副省长王晓代表省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4—15日,省长赵刚到西宁市出席第三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会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董事长吴燕生一行,常务副省长王晓代表省政府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签署深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13—16日,全国政协副主席、民革中央常务副主席何报翔率调研组在陕开展“优化民营经济法环境”专题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窦敬丽汇报有关情况,副省长徐明非陪同调研。

△1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文

化建设工作,副省长徐明非参加。

△16日,省长赵刚出席全省市厅级主要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专题学习班结业式并讲话。

△1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全省工业稳增长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

△16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第六届中国(西安)国际3D打印大会暨秦创原3D打印高端论坛并致辞。

△16日,副省长徐明非主持陕西省文化馆曲江馆区开放启动仪式。

△1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率我省党政代表团赴江苏省学习考察、对接协作,并出席苏陕协作座谈会。省委书记赵一德讲话,省长赵刚介绍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苏陕协作等情况,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18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我省党政代表团在上海市学习考察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9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第六届世界科技期刊论坛开幕式并致辞。

△19日,副省长徐明非到茂陵、乾陵、昭陵等博物馆调研。

△19日,副省长钟洪江主持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会议并安排重点工作。

△19—2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出席我省党政代表团在浙江省学习考察座谈会并讲话,省长赵刚、常务副省长王晓参加。

△19—20日,副省长窦敬丽在佳县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20日,副省长戴彬彬到西安交通大学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20日,副省长徐明非到陕旅集团、陕文投集团、陕体集团等企业调研。

△21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我省党政代表团到江苏上海浙江学习考察小结会并讲话,省长赵刚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21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

△21日,副省长戴彬彬到西安科技大学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22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对全省安全防范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作出批示,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会议并讲话。

△23日,副省长窦敬丽到西安市和渭南市督导检查城市燃气安全工作。

△25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到西安市雁塔区第一中学调研义务教育学区划分和招生入学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戴彬彬出席。

△2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24—26日,副省长钟洪江参加在汉中市、安康市调研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工作。

△26日,省委书记赵一德到西北大学、西安职业技术学院调研督导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

△2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

△26日,省长赵刚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

△26日,副省长徐明非会见德国驻华大使馆经济总处主任白瀚德带领的“德企进陕”活动代表团一行。

△27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省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钟洪江出席。

△27日,省长赵刚率陕西省代表团对土库曼斯坦进行友好访问。

△2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全省高质量项目推进年工作暨稳增长工作视频调度会

并讲话。

△27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全省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并讲话。

△2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先后主持召开全省对台工作会议、政企恳谈会并讲话。

△28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8日,副省长窦敬丽出席“惠企赋能 助企解困”女企业家代表恳谈对接会并讲话。

△29日,省委书记赵一德、省长赵刚对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视频调度会作出批示,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调度会并讲话,副省长戴彬彬主持。

△29日,省长赵刚出席土库曼斯坦国家级新城阿尔卡达格市落成仪式并祝贺,省政府秘书长王海鹏参加有关活动。

△2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督导检查夏粮收购工作。

△29日,副省长戴彬彬出席全省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并讲话。

△29日,副省长徐明非在长沙市出席第三届中国—非洲经贸博览会开幕式并巡查我省展区,与参展相关企业和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交流。

△30日,省委书记赵一德主持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作交流发言,副省长戴彬彬、窦敬丽、钟洪江出席。

△30日,副省长徐明非在北京市出席民革中央助力陕西经济高质量发展招商大会——陕西—京津冀重点产业合作推介恳谈会并致辞。